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6〕5号

1996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

生了很大变化，统计调查对象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统计总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的全面统计调查体系因受到统计范围不全和统计总体不清等局限，目前已不同程度

地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了如实反映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打下基础,国务院决定在1996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的地区、行业、经济类型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普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

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1996年12月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7年6月以前完成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1997年年底以前建立国家、省、地(市)三级企事业单位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各类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